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于2017年1月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7号文（《关于准予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注册，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7年5月23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7年6月23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多家销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 2017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http://www.ge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0 日